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7月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陈万东先生、陈招锋先生、张卫红先生、陈万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陈万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 《提名陈招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 《提名张卫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 《提名陈万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决定提名陈建波先生、陆方先生、莫旭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独立性。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陈建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2 《提名陆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3 《提名莫旭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